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08）112 号

关于对 CNAS 认可的地震受灾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恢复评审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有关要求，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地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：

1.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对地震受灾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恢复进行 CNAS 评审活动；
2. 请灾区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向 CNAS 秘书处提交有关灾害影响的书面报告；
3. 前期因灾未能正常进行监督评审、复评审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，应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评审工作；
4. 获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，因灾影响到相关检测/校准、检查能力保持的，CNAS 在核实情况后重新界定其能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恢复△ 评审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08年8月22日印发

录入：王媛媛

校对：程燕声
